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需提供此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淮北鑫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濉溪县南坪镇2024年度第五批补充耕地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濉溪县南坪镇2024年度第五批补充耕地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淮北鑫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815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3.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

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 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,,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淮北鑫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